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關連交易

就中國內地惠東之石礦業務 組成策略性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泉高及嘉華建材（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派安及友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泉高已同意向派安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47,084,895 港元。待售股份相當於昌勝已發行股本之 50%，而昌勝為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K. Wah Materials and Development (Huido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股東，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K. Wah Materials and Development (Huidong) Company Limited）則是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兩名股東之一。該合作經營企業是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獲許可於該地盤進行採礦及提取石塊。連同出售待售股份，泉高、派安、昌勝、嘉華建材及友盟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昌勝之合營條款。根據股東協議，派安須向泉高分七個年期支付合共 110,000,000 港元。嘉華建材及友盟分別是泉高及派安於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

由於派安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派安為友盟之全資附屬公司，派安及友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之層面）。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連同股東協議項下應付予泉高之所有款項之一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本公司經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就該等交易表決時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8%）已就該等交易發出書面同意，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該股東大會。

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1.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A)泉高作為賣方、(B)派安作為買方、(C)嘉華建材作為泉高之擔保人、及(D)友盟作為派安之擔保人。
- 出售事項之主體： 待售股份連同本金額 4,976,442 港元之股東貸款。
- 代價及付款： 合共 47,084,895 港元，全部以現金支付，其中 40,000,000 港元就待售股份支付，7,084,895 港元就股東貸款支付。
- 完成： 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當全數代價以現金支付時。泉高及派安已於完成時訂立股東貸款轉讓。
- 擔保及彌償保證： 嘉華建材及友盟已分別擔保泉高及派安將會履行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支付款項）。此外，嘉華建材及泉高須共同及各別地(1)負責承擔及解除該合作經營企業就下列各項可能蒙受而未於賬目內反映或撥備之所有申索及虧損：(a)於完成前就僱用該合作經營企業之任何員工或僱員而產生之責任；及(b)於完成前由嘉華惠東分公司進行之預拌混凝土業務或活動，(2)就完成前從昌勝集團之業務產生而未於賬目內撥備之稅務申索，向派安及昌勝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及(3)負責承擔從嘉華惠東分公司之清盤及某幅土地之出售所產生之申索。嘉華惠東分公司是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分公司，過往經營強化混凝土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停止運作。

2.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泉高、(B) 派安、(C) 昌勝、(D) 嘉華建材、及(E) 友盟。

分期付款： 根據股東協議，派安須於完成後第三至第九周年期間，分七個年期向泉高支付合共 110,000,000 港元。

然而，倘(a)於所有款項清繳前任何時間，派安已從該地盤提取、加工及運離之石塊相當於目前估計可使用之儲備之 50%；或(b)於發生股東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或停頓事件時由泉高向派安購買昌勝之股份；或(c)派安向友盟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實體轉讓任何昌勝股份；或(d)任何昌勝集團公司因派安或其聯屬公司之過失而遭清盤，則派安須隨即向泉高支付所有未付之分期付款。

倘因派安過失以外之任何原因，

- (i) 採礦許可證；
- (ii) 該合作經營企業合法地經營業務運作所必須及需要之任何批文、許可及批准；及／或
- (iii) 該合作經營企業出口石礦產品往香港之權利，

於原訂年期屆滿前被撤銷或終止，或屆滿且未能於有關撤銷、終止或屆滿後六個月內續期，則派安有權不再支付餘下之任何未付分期付款。然而，倘任何該等許可證、批文、許可、批准及權利於有關撤銷、終止或屆滿後三十六個月內獲得續期，則派安之付款責任須予恢復。

董事： 只要泉高及派安各自持有昌勝已發行股份之 50%，昌勝集團各公司（該合作經營企業除外）之董事會須包括四名董事，其中泉高及派安各自有權提名、罷免及替代兩名董事。泉高有權委任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昌勝集團各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若董事會層面之表決出現相同票數情況，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該合作經營企業董事會須包括五名董事，其中泉高及

派安各自有權提名、罷免及替代兩名董事，而該合作經營企業之中方夥伴有權提名、罷免及替代一名董事。

出資：

就該合作經營企業之一般及額外財務需求而言：

- (a) 泉高及派安須促使該合作經營企業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以支持其運作及從該合作經營企業之業務運作中，產生其需要之所有款項，包括營運資金；
- (b) 倘該合作經營企業之董事會認定該合作經營企業需要任何額外資金，則泉高及派安各自須按該合作經營企業董事會釐定之條款，按彼等各自於昌勝之持股量比例，向該合作經營企業出繳額外資金（包括營運資金）最多達 15,000,000 港元，出資方式可以是現金或實物、股東貸款或認購進一步之昌勝股份；
- (c) 倘該合作經營企業之董事會認定需要對外借款以應付該合作經營企業所需，則(i)有關資金將會通過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及/或類似來源之貸款及信貸方式獲取；及(ii)如有需要，泉高及派安須向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之有關實體提供擔保。

泉高及派安各自亦將會向該合作經營企業出繳由該合作經營企業之管理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泉高及派安各自提名兩名）認為就該合作經營企業之運作而言屬於需要之廠房及設備，有關價值按彼等共同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評定者為準。任何出繳資產之價值（由估值師釐定）將被當作該股東作出之股東貸款。

倘任何政府或金融機構、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實體要求泉高及派安提供任何擔保、保證契據、彌償保證或契諾，彼等須予以提供或促使有關方面提供，而有關保證須由彼等分別地按各自於昌勝之持股量比例提供。

石礦產品：

派安有權獲取該地盤石塊儲備之若干協定數量，而泉高有權獲取該地盤所有餘下石塊儲備。泉高及派安各自從該合作經營企業獲取石礦產品所須支付之價格，須由各方協定，且最少須反映石礦產品之總生產成本。

分派政策： 昌勝集團公司各自之分派政策須先行盡可能最大限度地全數償還所有未付之股東貸款，其次是盡可能向昌勝之股東分派最大金額之現金股息，在兩情況下，均須考慮是否有任何需要保留儲備以應付預料以外之或然事件、未來之已預算資本開支或維持昌勝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營運資金。

擔保： 嘉華建材及友盟已分別擔保泉高及派安將會履行各自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支付款項）。

股東協議亦載有（其中包括）須由所有董事批准之保留事宜、優先購買條文及停頓條文。

3. 有關昌勝及該合作經營企業之資料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持有昌勝 100%權益，而昌勝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昌勝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由泉高及派安分別持有 50%及 50%。

昌勝為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K. Wah Materials and Development (Huido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K. Wah Materials and Development (Huidong) Company Limited)為該合作經營企業(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之兩名股東之一。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另一名股東為廣東省惠東稔山企業集團公司。該合作經營企業獲許可於該地盤採礦及提取石塊。該合作經營企業僅處於籌備階段。一條通往該石礦地盤之道路已經建成，並已在採礦地區設置圍欄。本公司預期在出售事項完成後，營運團隊將會根據該合作經營企業之管理團隊之計劃全力開發該地盤及設置廠房及設備。

代價（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所繳付之 47,084,895 港元及股東協議項下所繳付之 110,000,000 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為訂約各方參考市場可比較價格後所接納之價格。訂約各方同意股東協議項下 110,000,000 港元之款項分七期繳付（自完成後第三至第九周年），此乃經考慮友盟將需要一段長時間耗用石塊儲備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九年繳款期上限。

昌勝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虧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分別為 2,963,000 港元及 2,483,000 港元。

昌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 3,481,000 港元。

於完成後，昌勝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作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法入賬。估計出售事項將產生之出售收益將約為 40,0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前），乃基於買賣協議項下 47,084,895 港元之付款減投資之賬面值得出。此乃基於買賣協議項下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40,000,000 港元減約 2,000,000 港元（昌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一半）加已就股東貸款支付之約 7,000,000 港元代價及其約 5,000,000 港元本金額之差額計算得出。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4.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澳門開發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博彩相關設施以及相關消閒及娛樂設施，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生產、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及採礦之業務。

5. 有關派安及友盟之資料

派安為嘉安石礦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63.5%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 36.5%。派安由友盟全資擁有。故此，派安及友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之層面）。友盟亦作為間接控股公司持有(i)友盟嘉華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36.5%之聯營公司）之 63.5%及(ii)AHK Concrete Limited（本公司擁有 50%之共同控制實體）之 50%。友盟由 HeidelbergCement AG（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最終持有 50%。友盟之其餘 50%則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最終持有。除本段所披露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友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HeidelbergCement AG 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及(ii)派安均為獨立第三方。派安及友盟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彼等之附屬公司則從事採礦以及生產及銷售混凝土及石料。

6. 進行出售事項及股東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出售事項及股東協議乃本集團與派安及友盟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之機會，以受惠於中國惠東之增長潛力。董事會視派安及友盟為適合之合作夥伴，皆因彼等之聯繫及資源預計會有助本集團在當地之業務發展，並相信此合作將在訂約各方之技術及實力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加強競爭優勢及擴大本集團建築材料業務部門之收入基礎。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包括分期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派安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派安由友盟全資擁有，派安及友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之層面）。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總代價連同股東協議項下應付予泉高之所有款項之一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就該等交易表決時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呂博士持有 10,097,632 股股份，連同彼持有之公司（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 持有 106,716,107 股股份、Mark Liaison Limited 持有 9,660,855 股股份、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 持有 13,308,179 股股份、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 持有 80,387,837 股股份及 Favor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2,500,000 股股份）、City Lion Profits Corp.（由呂博士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所持有之公司，持有 1,313,887,206 股股份）、呂耀東先生（呂博士之兒子，持有 1,448,896 股股份）、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一間由呂耀東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114,504,039 股股份）、呂慧瑜女士（呂博士之女兒，持有 5,539,722 股股份）、Netfinity Assets Corporation（一間由呂博士之兒子呂耀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161,066,521 股股份）及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由呂博士持有 57%，持有 162,484,047 股股份），即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8%），已就該等交易發出書面同意，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該股東大會。

載有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賬目」 指 該合作經營企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以及昌勝集團之若干管理賬目

「相鄰土地」	指	位於稔山鎮牛牯墩村石下排地段之工業用地，面積約43,791平方米，位處林地東北方，由惠東縣人民政府向該合作經營企業授出使用權
「友盟」	指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昌勝」	指	昌勝投資有限公司（Boom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昌勝集團」	指	昌勝及其附屬公司
「該合作經營企業」	指	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其兩名股東為嘉華建材發展（惠東）有限公司（K. Wah Materials and Development (Huidong) Company Limited）及廣東省惠東稔山企業集團公司，獲許可於該地盤進行採礦及提取石塊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由各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泉高向派安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建議出售事項
「呂博士」	指	呂志和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地」	指	位於石下排山之一幅林地，面積1,177畝（約764,658.5平方米），由惠東縣稔山鎮牛牯墩村民委員會租賃予該合作經營企業並由惠東縣稔山鎮人民政府確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嘉華建材」	指	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華惠東分公司」	指	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大亞灣分公司，該合作經營企業之分支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許可證」	指	許可證編號為 4400000210019 之採礦許可證，由廣東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向該合作經營企業發出
「派安」	指	派安石礦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石礦產品」	指	於該地盤及／或相鄰土地開採及／或加工之石塊以及運往該地盤及／或相鄰土地並在其中加工之任何其他石塊
「石塊」	指	將於該地盤提取、加工及運離該地盤之石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昌勝已發行股本中全數 50 股（已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 50%權益，為出售事項之主體
「股東協議」	指	由泉高、派安、昌勝、嘉華建材及友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昌勝之合營條款

「股東貸款」	指	4,976,442 港元之金額（由昌勝欠負泉高之款項之50%），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將於完成時由泉高出讓予派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該地盤」	指	採礦許可證內指定之位於林地內之石礦地盤
「泉高」	指	泉高有限公司（Spring High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由泉高、派安、嘉華建材及友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待售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泉高已同意向派安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買賣協議、股東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博士、唐家達先生、Martin Clarke 博士及 Guido Paolo Gamucci 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志宏先生、葉樹林博士及黃龍德博士。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